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栾汉忠董事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52.12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45.4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50.55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45.43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0.005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151.3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6%；反对 0.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9%；反对 0.7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21%；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